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聲字第9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代表人 黃育民（處長）

相對人 祭祀公業游兆琳

代表人 游漢堂

特別代理人 張駙哲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行政執行事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02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00043665號），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選任張駙哲律師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02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00043665號行政執行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 理 由

一、按「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1條及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又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欠繳民國（下同）97年度及100年度至109年度地價稅合計新臺幣51,157,394元，現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以102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00043665號執行中，其中4件稅捐案件（執行案號1020100090863、1030

01 100013321、1030100013322、1030100013402) 將於117年執  
02 行期滿屆至，另有部分稅捐案件亦將陸續於118年至119年執  
03 行期間屆滿。因相對人之管理人游漢堂於110年12月15日經  
04 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995號民事判決確定其管理權  
05 不存在，嗣游漢堂於112年間再次陳稱其經派下員選任為管  
06 理人並向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核備，惟他派下員對前揭程序聲  
07 明異議並提起訴訟，現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案號：11  
08 2年度訴字第732號）審理中，恐因祭祀公業管理人訴訟久懸  
09 未決，曠日廢時延怠稅捐徵收，造成國家稅收損害。另依新  
10 北市中和區公所113年10月23日新北中文字第1132247405號  
11 函檢附之派下員名冊所示，其全體派下員人數總計918人，  
12 其中部分派下員死亡、遷出國外或查無資料，致為執行相對  
13 人所有之不動產拍賣前之通知程序將耗費大量之勞力、時間  
14 及費用等成本，單就確認及備齊所有派下員合法送達證明文  
15 件乙事，亟需花費數月等待，始得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如  
16 第1次拍賣未予拍定，後續不動產2拍、3拍、4拍之拍賣程序  
17 均須踐行送達所有派下員，恐致難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完成  
18 本輪次之不動產拍賣，此不僅延宕執行程序，亦對國家公法  
19 上債權實現有所妨礙。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選任張  
20 駘哲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執行拍賣程序之進  
21 行，減少滯欠增裕庫收等語，並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見本  
22 院卷第11至15頁）、聲請人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見本院卷  
23 第25至56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95號民事判決  
24 （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堪認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可  
25 為本件行政執行事件之訴訟行為，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  
26 要。茲審酌張駘哲為執業律師，具備進行行政執行事件所需  
27 法律專業，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客觀公正處理，維護相對人  
28 權益，復經聲請人提出其有意願擔任相對人於本件之特別代  
29 理人之同意書（見本院卷第129頁），由其擔任相對人於法務  
30 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02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00043665號  
31 行政執行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03 法官 林妙黛

04 法官 畢乃俊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  
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李依穎